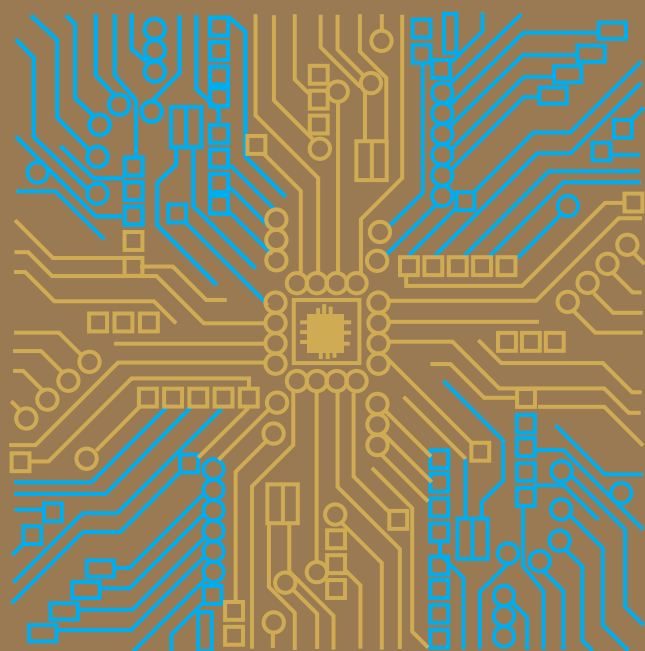

嘉域集團 有限公司



二 〇 〇 九 年 年 報

嘉 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〇 九 年 年 報

目 録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創辦主席
何鴻樂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

主席

馬子超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何勵珊女士

羅國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勤生先生

蔡克剛先生

Martin I. Wright先生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

蔣達安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Linda Longworth女士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2樓

新加坡辦事處

456 Alexandra Road,

#12-01 NOL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2

註冊辦事處

#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25樓

股份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e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1,266,000,000港元，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的和解補償969,000,000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內因應全球消費者電子市場萎縮後就若干商標及商譽而須確認的耗蝕虧損合共165,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八年的金融海嘯對二零零九年帶來長時間影響，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品牌分銷部門（「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本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均取得一定改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經營虧損由二零零八年之11,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6,000,000港元。品牌分銷部門之經營溢利則由二零零八年之8,000,000港元提升至二零零九年之96,000,000港元。

於過去兩年經歷嚴重萎縮後，預計全球經濟在來年將會有所改善。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整體經營效率；同時亦會把握市道扭轉時出現的擴展機會，從而提高盈利能力。除拓展Emerson品牌產品系列及其位於北美洲的分銷網絡外，品牌分銷部門將會根據雅佳及山水品牌現有的成功業務模式，積極探索及發展中道品牌在環球經營特許權的機會。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將會繼續在中國及海外招攬高檔次顧客，以最新尖端科技的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安裝技術）機器提供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包括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本集團預期，實行該等措施將會使其經營及財務業績持續改善。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職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忠誠及承擔表示感謝。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界友好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何永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26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虧損則為2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的和解補償969,000,000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內因應全球消費者電子市場萎縮後就若干商標及商譽而須確認的耗蝕虧損合共165,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收入為2,36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收入則為2,43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毛利為36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35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

本部門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各品牌的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Emerson

Emerson是北美洲廣受歡迎之品牌，專注於各種入門級別至中等價格之影音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Emerson Radio」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

於二零零九年，Emerson之收入為1,56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1,5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錄得經營溢利4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62,000,000港元。經營業績之改善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加上發揮Emerson之核心能力的審慎經營策略，為顧客提供種類更廣泛的電子產品，並就Emerson商用名稱及商標的使用向第三者授予特許權所致。

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出口受到嚴重打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美國政府實施一連串刺激經濟的政策及措施已經初見成效，穩定了顧客的情緒。對於Emerson在二零一零年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分銷及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本分部之收入為15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溢利為5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70,000,000港元。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後期經歷金融海嘯後，歐洲及亞洲的消費者市場氣氛於二零零九年持續欠佳所致。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全球消費者市場已經出現一些復甦跡象。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擴大其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並改善其競爭力及市場認知。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提供原設備生產製造服務，包括在其中國廠房以最新尖端科技的**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安裝技術）機器為海外及當地顧客提供高準確度技術工程合同服務。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二零零九年之收入為**64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之收入則為**6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經營虧損為**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虧損**1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透過實施成本效益精簡架構計劃減省經營開支所致。

有鑑於海外的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出現收縮，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將會繼續積極發展位於中國之原設備製造商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會繼續致力增加生產效率，從而提升競爭力。

展望未來，整體市場氣氛已見逐漸改善。本集團定將竭力維持業務穩步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馬子超

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希望強調董事會引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在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1有關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於其業務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綜觀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多個責任，有關責任列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每名董事均須確保其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以及時刻本著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主席)
馬子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何勵珊女士
羅國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勤生先生
蔡克剛先生
Martin I. Wright先生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乃於第23頁之「各董事之履歷簡介」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何永安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馬子超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保持獨立性及平衡不同意見判斷。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董事會之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專注於實行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每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換退任。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本公司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的名額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常勤生先生(主席)、何永安先生及蔡克剛先生，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何永安先生、何勵珊女士及Michael A. B. Binney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載有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常勤生先生	1/1
何永安先生	1/1
蔡克剛先生	0/1

董事之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委任任何董事。倘有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則本公司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為彼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一定的瞭解，而彼完全清楚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監管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該大會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何永安先生	4/4
馬子超先生	4/4
何勵珊女士	4/4
羅國輝先生	4/4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4/4
常勤生先生	4/4
蔡克剛先生	3/4
Martin I. Wright先生	3/4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之非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與標準守則一般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之所有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在適當時候取得所有及全面的有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均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之職能及工作項目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已有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並可於股東要求下提供予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第62頁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蔡克剛先生(主席)、何永安先生及常勤生先生，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包括建議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成立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具透明度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將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蔡克剛先生	0/1
何永安先生	1/1
常勤生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衛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之運作，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衛本集團之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及應付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artin I. Wright先生（主席）、常勤生先生及蔡克剛先生，彼等全部均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告及報告，並考慮由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就任何重大課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檢討財務報告及遵守法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Martin I. Wright先生	2/2
常勤生先生	2/2
蔡克剛先生	1/2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呈報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8及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列載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百萬港元
核數服務	8.2
非核數服務 — 稅務及諮詢服務	1.8
總額	<u>10.0</u>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所必需。本集團亦肯定透明度及適時披露讓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企業資料的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randeholdings.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公司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代表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元件、銷售影音產品，以及發給商標特許權。

分部資料

收入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8及4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0頁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61	2,432	7,187	8,755	5,4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0)	(298)	(1,002)	280	270
稅項	(7)	(3)	(19)	(32)	(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溢利	(1,257)	(301)	(1,021)	248	259
少數股東權益	(9)	61	55	28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66)	(240)	(966)	276	279
	-	-	371	84	2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66)	(240)	(595)	360	302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00	2,838	3,086	4,379	3,067
流動資產	1,100	1,226	4,123	3,608	3,635
資產總值	3,700	4,064	7,209	7,987	6,702
流動負債	2,085	1,200	3,530	3,198	3,113
非流動負債	733	736	432	833	423
負債總值	2,818	1,936	3,962	4,031	3,536
淨資產	882	2,128	3,247	3,956	3,166
股本及儲備	104	1,357	2,388	2,993	2,708
少數股東權益	778	771	859	963	458
權益總額	882	2,128	3,247	3,956	3,16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3及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33%及78%。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5%及8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何勵珊女士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常勤生先生

何永安先生

羅國輝先生

馬子超先生

蔡克剛先生

Martin I. Wright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及何永安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無償終止（除法定賠償外）而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1,599,822*	69.87%
馬子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2%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1,599,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osy L. S. Yu女士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321,599,822*	69.87%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1,599,822#	69.87%
Accolade Inc.	受託人	321,599,822#	69.87%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Accolade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1,599,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	59	主席	19	製造業、 國際貿易 及企業融資
馬子超先生	65	集團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26	消費電子工業
何勵珊女士	61	集團執行董事	12	國際市場 推廣、市 場研究及 工業事務
羅國輝先生	53	集團執行董事	18	消費電子工業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A. B. Binney 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	財務、會計 及公司重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勤生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1	進出口貿易
蔡克剛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12	律師
Martin I. Wright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6	財務及會計

董事會報告書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續)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過去三年內，曾經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之董事如下：

- (i) 何永安先生曾經為以下公眾公司的董事：(a)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退任)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b) 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一家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c) Lafa Corporation Limited (「Lafa」) (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ii) 馬子超先生曾經為以下公眾公司的董事：(a) Ross Group Plc (「Ross」)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 Emerson；(c) Lafa；及(d) SEC。
- (iii)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曾經為以下公眾公司的董事：(a) Nakamichi Corporation Berha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一家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 Emerson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c) Ross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d) Lafa；及(e) SEC。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二零零九年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何永安先生與何勵珊女士屬姊弟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楊鴻祥先生	51	副董事總經理	26	消費電子工業
品牌分銷部門				
韓德光先生	49	行政總裁	3	消費電子工業
Takeshi Nakamichi先生	60	副董事總經理	38	產品研究 及開發
庫務及企業融資				
陳安妮女士	56	董事總經理	24	庫務
林偉明先生	45	行政董事－ 企業財務及發展	18	銀行及庫務
法律				
李媽琪女士	48	集團法律顧問	16	律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700,000,000港元，乃以總權益882,000,000港元(包括少數股東權益778,000,000港元)及總負債2,818,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4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關聯公司提供的借款及短期借貸(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所詳述，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49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7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1,768,000,000港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882,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5,000,000港元，其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金額890,0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 Inc. (「Accolade」)已經確認承諾會承擔上述本公司尚未履行的和解財務責任。

在市場並無任何不可預見變動的狀況下，根據對個別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需要的評估，董事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從業務運作中產生足夠資金，繼續存在經營。本公司現正與若干債權人就再融資或重訂付款期持續進行磋商，而Accolade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支持本公司營運的持續財務資金。董事認為，Accolade有財務能力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Accolade已經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545,000,000港元，其中535,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方須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1,63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人民幣元、日圓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元相對美元及港元之波動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0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股本權益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投資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SEC之股本權益並無任何變動。

法律程序

有關本集團法律程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Lafe分別訂立框架租賃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Lafe股份作為股息之前，Lafe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派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佔用Lafe所持有之處所中多個樓層及使用多個車位，並為Lafe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該等協議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繼續佔有及使用有關物業及車位，並維持與Lafe之長遠關係。本公司董事何永安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Clarendon Investments Capit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arendon Investments Capital Ltd則擁有Lafe已發行股本約53%，因此，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於Lafe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af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經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38條所需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常勤生先生、蔡克剛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準則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更換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馬
施
雲

電話：(852) 2375 3180
電傳：(852) 2375 3828
電郵：ms@ms.com.hk
網站：www.ms.com.hk

事
務
計
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8頁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貴集團虧損為**1,26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5,000,000**港元，並不包括附註33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和解金額**890,000,000**港元。

上述情況及按附註4(a)所載，反映 貴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乎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Accolade Inc.對 貴集團需要的持續經營資金的支持，Accolade Inc.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支持 貴集團，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如 貴集團未有持續經營能力而作出相關調整。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8	2,361	2,432
銷售成本		(1,999)	(2,080)
毛利		362	352
其他收入		144	2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	123
分銷成本		(47)	(92)
行政開支		(349)	(403)
就商譽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55)	(194)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110)	-
其他開支		(138)	(270)
財務成本	9	(91)	(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b)	-	(3)
未計法律程序和解及稅項前虧損		(281)	(298)
法律程序和解	33	(969)	-
除稅前虧損		(1,250)	(298)
稅項	11	(7)	(3)
年度虧損	9	(1,257)	(3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1	(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46)	(34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66)	(240)
少數股東權益		9	(61)
		(1,257)	(30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53)	(255)
少數股東權益		7	(89)
		(1,246)	(344)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3		
基本		(2.75)	(0.5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13	321
投資物業	15	40	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可供銷售投資	17	48	56
遞延稅項資產	18	84	49
品牌及商標	19	1,677	1,774
其他資產	20	8	11
商譽	21	530	585
		<u>2,600</u>	<u>2,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9	3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141	1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a)	–	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a)	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25	452
可收回稅項		2	7
遞延稅項資產	18	–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26	9	96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5	132
		<u>1,100</u>	<u>1,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189	1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a)	–	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a)	23	6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32	193
稅項負債		7	7
信託收據貸款		264	78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0, 40	227	3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	8	31
融資租賃承擔	31, 40	15	19
衍生金融工具	27	30	188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32, 40	–	171
		<u>1,195</u>	<u>1,200</u>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33	890	–
		<u>2,085</u>	<u>1,2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85)</u>	<u>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5</u>	<u>2,8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30, 40	-	54
融資租賃承擔	31, 40	-	12
債券	34	53	214
衍生金融工具	27	61	78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35	-	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a)	535	2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4	106
		<u>733</u>	<u>736</u>
淨資產		<u>882</u>	<u>2,1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6	46
股份溢價	36	1,173	1,173
儲備		(1,115)	1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4	1,357
少數股東權益		778	771
權益總額		<u>882</u>	<u>2,128</u>

何永安
主席

馬子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虧絀)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	1,173	961	34	(49)	223	2,388	859	3,247
本年度虧損	-	-	-	-	-	(240)	(240)	(61)	(3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 匯兌虧損	-	-	-	-	(15)	-	(15)	(28)	(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	(240)	(255)	(89)	(344)
股息	-	-	(768)	-	-	-	(768)	-	(768)
有關出售之經重估 物業終止確認	-	-	-	(11)	-	1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	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	-	(8)	-	(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23	(72)	(6)	1,357	771	2,128
本年度(虧損)/收益	-	-	-	-	-	(1,266)	(1,266)	9	(1,25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 匯兌收益/(虧損)	-	-	-	-	13	-	13	(2)	11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13	(1,266)	(1,253)	7	(1,24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173	193	23 [#]	(59)	(1,272)	104	778	882

資本儲備結餘指物業重估儲備。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50)	(29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	(16)
利息開支	91	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折舊	67	66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	77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92	149
法律程序和解	969	-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	-
其他資產攤銷	1	1
呆賬撥備	5	8
過時存貨耗蝕準備	44	42
就商譽確認之耗蝕虧損	55	194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耗蝕虧損	110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14	-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2	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	(1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4)	(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125	90
存貨之減少	89	11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32	3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20	56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減少	74	9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46	(3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2)	143
經營所得之現金	344	413
已付利息	(28)	(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
退回海外利得稅	1	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17	380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17	3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	(67)
購買品牌及商標	(12)	-
購入其他資產	-	(5)
購入可供銷售投資	-	(1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2)	91
已收利息	1	16
就金融衍生工具支付款項淨額	(84)	(2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入	113	3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收入	6	4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入	-	5
出售附屬公司	-	41
	37(b)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	(16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60)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減少淨額	(16)	(9)
贖回可交換債券	(204)	(22)
贖回債券	(161)	-
其他借款增加淨額	226	-
新做有抵押銀行貸款	151	108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80)	(166)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23)	(16)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減少)	186	(76)
	(121)	(24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21)	(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83	(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	16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
	315	1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	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5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ccolade Inc.（「Accolade」）。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3及16。

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第5頁「公司資料」內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八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應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改了若干術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並對財務報表列報格式和披露內容作了變更。修訂後的準則禁止直接在權益變動表內列報收入和開支。所有收入和開支均須列於一個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已經選擇在一個全面收益表內列報所有收入和開支。然而，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報告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為了符合經修訂準則的要求，比較信息已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已不再要求從收購前溢利派發的股息應作為被投資公司投資賬面值的減少(而不是收入)確認。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不論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派發，均將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被投資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布股息而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除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將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的過渡性規定，這項新政策將會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應收的任何股息。前期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就在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提供新增披露。該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層次的公平價值層次，反映作出計量時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程度。本集團已經採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據此，本集團不對新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事項提供比較信息。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是一個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相反，該準則的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主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來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導致分部資料的列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更趨一致。提供比較數字的基準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互相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vi)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v)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i)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iii)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ii)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i)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vii)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八年)」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i)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零九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vi)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i)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v)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 (i)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i)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ii)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不能容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者）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4。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如果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彼等各自之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互相抵銷，惟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在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而擁有權之業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後，以及本集團於已出售之貨品在擁有權上再無任何程度之管理或實質控制權，始作計算；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計算，惟有關收入、牽涉之成本及直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必須能可靠地計算。與提供服務有關之交易之完成程度將參照現時已產生之成本相對該交易之總成本而定；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收取未來現金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來自銷售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及於簽訂有約束力之合約時確認；及
- 特許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現金或累計基準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確認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耗蝕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商譽

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

就耗蝕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耗蝕虧損會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應佔款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用作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分部間之轉讓價格均以成本加適當之利潤計算。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分部間結存和分部間交易。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惟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則按原值減耗蝕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而撥備：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5年至5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按租期計算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租期計算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2年至15年
工模	2年至5年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或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應佔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租賃付款，其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扣減率。

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首先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並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於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而必須以此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之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計量。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至於可供銷售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終止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耗蝕為止，屆時以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中。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耗蝕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耗蝕，則於損益中確認耗蝕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於確認耗蝕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則耗蝕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所撥回於耗蝕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耗蝕時之已攤銷成本。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i) 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或確認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情況；或
- (ii) 有關金融負債是根據本集團成文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內部亦按該基礎提供有關組合的資料；或
- (iii) 其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可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期，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合約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d) 嵌入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約分開，而倘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列賬。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嵌入衍生工具，但無法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約會被視作持作買賣。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

因不再確認品牌及商標而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遞延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開支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項目開發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有預期是清楚界定的項目所發生之費用，並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直線法於其3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耗蝕虧損列賬。

於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時，開發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資產耗蝕

— 有形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耗蝕虧損。如存在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列為重估耗蝕。

倘其後耗蝕虧損撥回，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 無形資產：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耗蝕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耗蝕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耗蝕虧損會作為重估耗蝕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耗蝕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倘若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耗蝕跡象，亦會進行耗蝕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度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確認並在權益(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再度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但再度換算損益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匯兌波動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會視為本集團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使用收購當日之歷史匯率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受僱國家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按照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之服務年期計算。計入損益之金額為轉回先前所作出之撥備。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為與借入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費用均扣自發生年度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將來流出企業，會對撥備予以確認，但該義務之金額須可以可靠地估計。

如果折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後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金額包括在損益中融資成本一項。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撇減至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而於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者，減去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餘下集團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份，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有關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處置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定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有關人士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v) 有關人士為(i)或(iii)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 有關人士受(iii)或(iv)所述任何個人之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有關人士為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該等個人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利益歸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者），亦在下文討論。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連同可能影響其未來發展、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載於第8頁至第9頁「業務回顧及展望」內。此外，附註5載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面臨的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風險的詳情；附註6載有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5,000,000港元，並不包括附註33內所詳述有關若干法律程序而尚未支付的和解金額89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44內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承諾會承擔上述本公司尚未履行的和解財務責任。

在市場並無任何不可預見變動的狀況下，根據對個別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需要的評估，董事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從業務運作中產生足夠資金，繼續存在經營。誠如附註29及31內所詳述，於報告期末前有若干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到期支付。本公司現正與若干債權人就再融資或重訂付款期持續進行磋商，而Accolade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支持本公司營運需要的持續財務資金。董事認為，Accolade具有財務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耗蝕檢討：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之耗蝕虧損。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市場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界別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c)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根據營業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耗蝕：**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根據營業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可被視為「已耗蝕」，並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蝕」確認耗蝕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耗蝕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值時，賬面值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得資料，以決定為可收回金額合理概約之金額，包括根據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假設和預測所作之估計。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d)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以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須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技術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予調整。

(e) 呆壞賬的耗蝕虧損：

本集團就借款人由於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的耗蝕虧損。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f)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估計耗蝕：

決定商譽、品牌及商標有否耗蝕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品牌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會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30,000,000港元及1,677,000,000港元。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h)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加速稅務折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84,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 綜合基準：

由於本集團取得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SEC被視為附屬公司。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48	5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	9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8	775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	1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2,720	1,661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	91	26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進行之外幣買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負債)如下：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47	-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7	-	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	5	385	1	2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9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 已抵押存款	324	-	11	1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9)	-	(24)	(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	-	-	-	(3)
法律程序和解責任	(890)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	(3)	(40)	(2)	(69)
信託收據貸款	(255)	-	(9)	-	-
銀行貸款	(44)	-	(151)	-	(32)
融資租賃承擔	-	-	-	-	(15)
債券	(5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1)	-	-	-	-
	(1,146)	2	184	(1)	(1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55	-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7	-	5	7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	399	1	7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34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 已抵押存款	134	1	2	-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88)	-	(2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	-	(55)	(5)	(80)
信託收據貸款	(78)	-	-	-	-
銀行貸款	(43)	-	(253)	(27)	(34)
融資租賃承擔	(1)	-	-	-	(30)
債券	(214)	-	-	-	-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171)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65)	-	-	-	-
	(591)	-	78	(24)	(133)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元及日圓各貨幣的風險敞口。如果港元相對以下貨幣轉強5%(二零零八年：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淨金融負債／資產狀況對除稅後虧損及保留虧絀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9)	(4)
日圓	6	7

港元相對上述貨幣轉弱5%，對上列貨幣所示金額會有相同金額但增減相反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

(iii)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附註30)。對於該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於使借貸利率保持浮動。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附註27)，以對沖借貸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借貸相若。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耗蝕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會檢討市況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定期監管有關風險。

(vi) 流動風險：

流動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之方法為儘可能確保其經常具有足夠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支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之虧損或冒險傷害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現金及短期存款、經營現金流量及是否有銀行融資，以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並滿足還款及資金需要。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 1年內 支付 百萬港元	須於 1至5年 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9	-	189	1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	535	585	5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	84	524	516
法律程序和解責任	905	-	905	890
信託收據貸款	271	-	271	264
銀行貸款	239	-	239	235
融資租賃承擔	15	-	15	15
債券	-	63	63	53
衍生金融工具	30	61	91	91
	2,139	743	2,882	2,8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5	-	145	1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	3	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270	348	3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	106	299	299
信託收據貸款	80	-	80	78
銀行貸款	342	57	399	388
融資租賃承擔	21	12	33	31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289	-	289	289
債券	-	240	240	214
衍生金融工具	70	78	148	148
	1,221	763	1,984	1,927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i) 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接近。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根據以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的層次披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1層－ 活躍市場上相同金融工具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第2層－ 活躍市場上類似金融工具的標價，或由包含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所有重大輸入變量的估價技術得出。

第3層－ 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任何重大輸入變量的估價技術得出。

下表列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1層 百萬港元	第2層 百萬港元	第3層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	47	1	48
衍生金融工具	-	(91)	-	(91)

本年度沒有在第1層和第2層之間發生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普遍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儘量增加股東價值。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付款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取得新借款。

管理層參考槓桿比率管理資金。本集團之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仍為在強勁資金狀況所提供之好處及靈活性與槓桿較大而可能獲得較高股本回報率兩者之間維持審慎平衡。

槓桿比率按本集團淨借款(按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淨借款	1,768	893
權益總額	882	2,128
槓桿比率	200%	42%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外部施加之資金要求。

7.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而並無在本附註內披露。有關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租金開支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
租金開支乃根據市場價格經與聯營公司商議後釐定。尚未支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公司：		
出售停車位	1	-
服務費收入	16	6
租金開支	4	3
利息開支	32	7
其他應收款項	2	-
其他應付款項	(558)	(3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款項5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款項5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方需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5</u>	<u>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c) 擔保
主席分別就授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部分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額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000港元)及2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8.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加工服務收入，特許權收入及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	2,183	2,263
特許權收入	148	141
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30	28
	<u>2,361</u>	<u>2,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53	54
租賃資產	14	12
	<u>67</u>	<u>66</u>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9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5
	<u>33</u>	<u>16</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20	3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	2
債券利息	14	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32	7
法律程序和解義務利息	6	-
其他	18	-
	<u>91</u>	<u>44</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	9
過往年度多計提	-	(1)
	<u>10</u>	<u>8</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	219
退休福利成本	17	4
	<u>135</u>	<u>22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81	1,886
包括在其他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1	1
呆賬撥備	5	8
研究及開發支出	-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4)	(55)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耗蝕虧損	14	-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2	14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	-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	77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92	1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18)
利息收入	(9)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何永安先生	0.9	-	-	0.9
馬子超先生	-	3.0	-	3.0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0.1	0.1	-	0.2
常勤生先生	0.2	-	-	0.2
羅國輝先生	-	0.3	-	0.3
蔡克剛先生	0.3	-	-	0.3
Martin I. Wright先生	0.2	-	-	0.2
	<u>1.7</u>	<u>4.0</u>	<u>-</u>	<u>5.7</u>
二零零八年				
何永安先生	0.5	0.3	-	0.8
馬子超先生	-	1.9	-	1.9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	0.2	-	0.2
林焯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0.4	-	0.4
羅國輝先生	-	1.1	-	1.1
蔡克剛先生	0.3	-	-	0.3
Martin I. Wright先生	0.2	-	-	0.2
	<u>1.0</u>	<u>4.5</u>	<u>-</u>	<u>5.5</u>

薪酬委員會會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成本

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	3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u>9</u>	<u>3</u>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續)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零八年 非董事人數
1,000,001至1,500,000	2	1
1,500,001至2,000,000	1	1
3,500,001至4,000,000	-	1
4,000,001至4,500,000	1	-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	-
海外	5	47
上年度多撥備		
海外	(2)	(45)
遞延稅項(附註18)		
香港	-	1
海外	3	-
	<u>7</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50)	(29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206)	(49)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14)	(24)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212	9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7	31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9)
上年度多撥備	(2)	(45)
其他	3	1
	7	3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23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37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 方式派付，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獲七股Lafe Corporation Limited普通股 (「Lafe股份」)(於分派日期，Lafe股份之公平 價值為每股1.10港元，相當於股息每股1.54港元 (根據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708
	-	768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內，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2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60,200,000股（二零零八年：460,200,000股普通股）計算。

上述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未披露，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工模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	585	92	801
外匯調整	10	13	(2)	21
添置	–	66	1	67
收購附屬公司	–	1	2	3
轉撥	–	(18)	18	–
出售附屬公司	–	(81)	–	(81)
出售	(18)	(69)	(82)	(1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	497	29	642
外匯調整	(1)	1	–	–
添置	20	4	1	25
出售附屬公司	–	(1)	(2)	(3)
出售	(42)	(27)	(3)	(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474	25	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工模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累積折舊及耗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	358	79	445
外匯調整	-	(3)	-	(3)
本年度撥備	2	61	3	66
轉撥	-	(15)	15	-
出售附屬公司	-	(78)	-	(78)
出售	(5)	(33)	(71)	(1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	290	26	321
外匯調整	-	1	-	1
本年度撥備	1	65	1	67
耗蝕	-	14	-	14
出售附屬公司	-	-	(1)	(1)
出售	(5)	(17)	(1)	(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53	25	37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121	-	2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207	3	321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評估其中國廠房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已撇減1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0港元)。

樓宇包括：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92	73
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1	-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	43
原值總計	93	116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		
年初	42	44
外匯調整	-	3
公平價值變動	(2)	-
出售	-	(5)
年終	<u>40</u>	<u>42</u>
包含土地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		
香港以外	39	41
香港以內	<u>1</u>	<u>1</u>
賬面值	<u>40</u>	<u>42</u>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山市科興資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39,000,000港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估值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並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減耗蝕	-	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	(3)
	<u>-</u>	<u>-</u>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	-	2
	<u>-</u>	<u>2</u>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Ross Group Plc ⁺	(a)	英國	-	41%	設計及生產工程 項目，以及銷售 及分銷電子產品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將其於Ross Group Plc之全部股本權益以代價約5,00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者。
- (b)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值	-	(79)
	<u>-</u>	<u>(72)</u>
負債淨值	-	(72)
	<u>-</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
	<u>-</u>	<u>-</u>
收益	-	3
	<u>-</u>	<u>3</u>
年度虧損	-	(17)
	<u>-</u>	<u>(1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	(3)
	<u>-</u>	<u>(3)</u>

17. 可供銷售投資

有關金額指非上市投資按原值減耗蝕虧損列賬。

18. 遞延稅項資產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98	9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附註37(b))	1	(12)	(11)
外匯調整	—	(1)	(1)
記入損益貸方／(借方)(附註11)	6	(7)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	78	8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附註37(b))	—	2	2
記入損益貸方／(借方)(附註11)	5	(8)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72	84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1,353	9,988
加速折舊撥備	957	530
	2,310	10,518

上述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消附屬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惟虧損金額9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7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到期，終止使用。

由於未來之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2,002	2,013
外匯調整	1	(11)
增加	12	—
耗蝕	(110)	—
	<u>1,905</u>	<u>2,0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	(228)	(228)
	<u>1,677</u>	<u>1,7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品牌及商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內攤銷，並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結論為所有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所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已經在世界各地依法註冊若干年，而商標註冊只須少量費用即可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繼續為該等商標續期，並有相關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進行多項評估，包括產品周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充機會，其支持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的年期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由於品牌及商標預期在不確定期間帶來淨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除非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定性為有限的，否則商標不會攤銷。然而，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0.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年初	11	69
撇銷	-	(58)
年終	11	11
累計攤銷及耗蝕：		
年初	5	62
本年度撥備	1	1
撇銷	-	(58)
年終	6	5
遞延發展成本於年終之賬面值	5	6
保證金	-	5
其他應收款項	3	-
於年終之其他資產總額	8	11

21. 商譽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年初	585	660
增加	-	80
耗蝕	(55)	(125)
出售附屬公司	-	(30)
年終賬面值	530	5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包括價值5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1,000,000港元)歸屬於本集團(內含SEC之權益、山水之全球特許及分銷經營業務及山水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資產及經營業務構成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單位，從中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很大程度上互相依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耗蝕測試

商譽、品牌及商標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商譽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Emerson	14	14	476	463
分銷及特許權	516	571	1,201	1,311
	530	585	1,677	1,774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	-	-	-
	530	585	1,677	1,77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是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來推算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釐定的十年財政預測，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耗蝕。

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10%至13%（二零零八年：10%至11%）不等。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測毛利。

23. 存貨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原料	28	40
在製品	10	1
製成品	141	273
	179	314

部份為數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00,000港元）的原料及為數1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000,000港元）的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總額	232	262
減：呆賬撥備	(91)	(86)
淨額	141	176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	86	78
確認耗蝕虧損	5	8
於年末	91	86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38	161
3 – 6個月	1	2
6個月以上	2	13
	141	176

此外，在報告日期，若干未耗蝕應收賬款已逾期。已逾期但未耗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37	77
3 – 6個月	2	2
6個月以上	1	12
	40	91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顧客的信用質量，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耗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8	12
按金	18	4
應收增值稅	6	24
其他應收款項	389	411
其他資產	4	1
	<u>425</u>	<u>452</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3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該等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雖然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但是最終支付有關款項須視乎出售由前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中山土地的實際情況而定。董事認為,餘額可能於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方能收回。

26.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	-	62
非上市投資	9	34
	<u>9</u>	<u>96</u>

非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為投資用途而持有之優質酒類飲品總值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可轉換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	(118)
遠期外匯合約	-	-	1	-
利率掉期	-	(91)	-	(148)
	<u>-</u>	<u>(91)</u>	<u>1</u>	<u>(266)</u>
減:列作流動(負債)/資產之部份	-	(30)	1	(188)
	<u>-</u>	<u>(61)</u>	<u>-</u>	<u>(78)</u>

於報告日期,利率掉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利率亦有所不同。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63	113
3 – 6個月	1	4
6個月以上	25	28
	189	145

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70	35	138	49
其他應付款項	214	47	46	52
其他借款	41	–	–	–
已收訂金	7	2	9	5
	432	84	193	106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金額合共1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須於報告期末前到期支付。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經支付47,600,000港元。餘額73,500,000港元全數以本集團於SEC的股本權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佔權益價值為225,000,000港元。

上述其他借款餘額(二零零八年：無)於報告期末前到期支付。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經支付20,000,000港元。餘額21,000,000港元全數以本集團於若干品牌及商標的權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日期，有關賬面值為602,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有關債權人現正就與彼等的尚未支付餘額的重訂付款期持續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深信，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最終將會取得成果。無論如何，倘若任何該等債權人要求立即付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質押的相關資產足以支付有關尚未支付和解義務金額。此外，誠如附註4(a)內所載，Accolade已經確認有意提供支持本公司營運需要的持續財務資金，這進一步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該等尚未支付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7	303
第二年	-	3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
五年後	-	1
	<u>227</u>	<u>357</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27)	(303)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	54
	<u>-</u>	<u>54</u>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8	31
	<u>8</u>	<u>31</u>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港元	8	31
人民幣元	151	253
美元	44	43
新加坡元	-	27
日圓	32	34
	<u>235</u>	<u>38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78% (二零零八年：26%) 之總借貸於到期前之息率乃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3.17厘至5.35厘	3.17厘至8.22厘
可變動利率借貸	1.24厘至5.25厘	1.10厘至7.29厘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5	21	15	19
第二年	-	12	-	1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5</u>	<u>31</u>	<u>15</u>	<u>31</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5)</u>	<u>(19)</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u>	<u>12</u>

融資租賃承擔包括金額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報告期末前到期支付。本公司與出租人現正就重訂付款期進行磋商。融資租賃承擔全數以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於報告日期，有關賬面值為23,000,000港元。

32. 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88,00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擔保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予獨立第三方。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並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後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交換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為零美元(二零零八年：33,000,000美元)。

33. 法律程序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37/2005及40/2005的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作為其應付起訴人的最高和解金額，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本年度內累計及支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和解財務責任餘額為890,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承諾書，Accolade承諾以貸款形式資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之財務責任，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美元最優惠利率計息。除非本公司已安排其他資金來源及/或已產生充裕資金於償還有關貸款後可持續營運，否則Accolade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筆將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

誠如附註44內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承諾會承擔上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和解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27,600,000美元（相等於21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予獨立第三者。本公司須於延遲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或以前贖回該債券。由該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該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須按利率每年12厘累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本金約為6,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7,600,000美元）。

35.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年初	2	9
出售附屬公司	-	(3)
動用／轉回撥備	(1)	(4)
	<u>1</u>	<u>2</u>
年終	<u>1</u>	<u>2</u>
撥備分析：		
流動負債	1	-
非流動負債	-	2
	<u>1</u>	<u>2</u>

36.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6</u>	<u>46</u>
股份溢價	<u>1,173</u>	<u>1,173</u>

3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
銀行貸款	-	(2)
	<u>-</u>	<u>3</u>
商譽	-	80
	<u>-</u>	<u>83</u>
來自：		
支付現金代價	-	2
可供銷售投資	-	80
少數股東權益	-	1
	<u>-</u>	<u>83</u>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支付現金代價	-	(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2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3
可供銷售投資	-	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6
存貨	3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可收回稅項	-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	(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	-
遞延稅項資產	-	11
	<u>2</u>	<u>13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u>	<u>29</u>
	<u>5</u>	<u>164</u>
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	51
其他應收款項	6	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9
遞延稅項資產	2	-
其他應付款項	(3)	-
解除儲備	-	8
解除商譽	-	(30)
	<u>5</u>	<u>164</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51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
	<u>-</u>	<u>41</u>

37.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70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以實物派付之方式派付，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七股Lafe Corporation Limited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80,000,000港元乃以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場價值支付。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價值13,000,000港元是以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支付。
- (iv)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附屬公司的價值59,000,000港元是以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支付。
- (v) 可換股債券26,000,000美元已經於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27,600,000美元的新債券。

38. 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取得因該公司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有關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有關案件一直待決，並持續有重要的書面證據及供詞透露。審訊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下旬進行，本公司現正積極就此訴訟抗辯。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目前難以預測可能的結果。

39. 承擔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u>	<u>-</u>
	<u>-</u>	<u>-</u>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就下列各期間須支付之最低租金額：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3	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	54
五年後	1	34
	<u>67</u>	<u>1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續)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三年(二零零八年：三年)，而租金平均每四年(二零零八年：四年)釐定一次。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其他：		
一年內	1	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
	<u>1</u>	<u>12</u>

40.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存貨及銀行結餘 之法定抵押	572	547
(b)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47	55
(c)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30	37
(d)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之法定抵押	20	-
(e) 已抵押之品牌及商標	602	-
(f)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71	73
(g) 已抵押投資物業	39	41
(h)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樓宇	-	36
(i) 已抵押之有價證券	225	235
(j)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7	10
	<u>1,633</u>	<u>1,034</u>

41. 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體香港職員均可選擇參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每名僱員最多1,000港元作出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每名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以1,000港元為限。僱員在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數強制性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國內僱員均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之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41. 公積金計劃(續)

有意參與該計劃之美利堅合眾國員工可作出不超過法律上限之供款，有關附屬公司亦會根據彼等之計劃作出相應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位於新加坡及日本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有關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42. 分部匯報

誠如附註2內所說明，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按定期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用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及評估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以辨認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組成部分按本集團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決定。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品牌分銷 Emerson 分銷及特許權	影音產品之貿易、特許權業務及投資買賣 —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 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加工服務

相反，該準則的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主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來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而主體「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類分部的起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 外界客戶	1,514	25	1,539	644	-		2,183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51	97	148	-	-		148
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30	30	-	-		30
分部間的銷售	-	10	10	2	(12)		-
總計	<u>1,565</u>	<u>162</u>	<u>1,727</u>	<u>646</u>	<u>(12)</u>		<u>2,3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u>	<u>51</u>	<u>96</u>	<u>(6)</u>	<u>-</u>		<u>90</u>
未分配企業支出						(77)	(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	64	63	-	-	1	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	-	-	(2)	-	-	(2)
耗蝕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14)	-	-	(14)
品牌及商標	-	(110)	(110)	-	-	-	(110)
商譽	-	-	-	-	-	(55)	(55)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	3
呆賬撥備	-	-	-	-	-	(5)	(5)
可交換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	1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	-	-	-	-	(92)	(92)
法律程序和解	-	-	-	-	-	(969)	(969)
利息收入	-	-	-	-	-	9	9
利息支出	-	-	-	-	-	(91)	(91)
稅項	-	-	-	-	-	(7)	(7)
年度虧損						<u>(1,284)</u>	<u>(1,257)</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47</u>	<u>3,135</u>	<u>4,282</u>	<u>4,233</u>	<u>(4,907)</u>	<u>92</u>	<u>3,700</u>
負債：							
分部負債	<u>799</u>	<u>3,620</u>	<u>4,419</u>	<u>2,927</u>	<u>(5,766)</u>	<u>1,238</u>	<u>2,81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6</u>	<u>5</u>	<u>11</u>	<u>53</u>		<u>4</u>	<u>68</u>
資本性支出	<u>35</u>	<u>1</u>	<u>36</u>	<u>1</u>		<u>-</u>	<u>37</u>

42.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資料(續)

上一期間報告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報，以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對本年度的要求：

二零零八年(重報)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 外界客戶	1,490	139	1,629	634	-		2,263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55	86	141	-	-		141
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28	28	-	-		28
總計	<u>1,545</u>	<u>253</u>	<u>1,798</u>	<u>634</u>	<u>-</u>		<u>2,4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u>	<u>70</u>	<u>8</u>	<u>(11)</u>	<u>-</u>		<u>(3)</u>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	(29)
						(29)	(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	46	46	7	-	2	5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	(3)	-	-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29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 耗蝕虧損：							
商譽						(194)	(194)
可供銷售投資						(14)	(14)
呆賬撥備						(8)	(8)
可交換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77)	(77)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49)	(1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123	123
利息收入						16	16
利息支出						(44)	(44)
稅項						(3)	(3)
年度虧損						<u>(348)</u>	<u>(301)</u>
資產：							
分部資產	<u>1,066</u>	<u>3,762</u>	<u>4,828</u>	<u>4,799</u>	<u>(5,665)</u>	<u>102</u>	<u>4,064</u>
負債：							
分部負債	<u>762</u>	<u>3,501</u>	<u>4,263</u>	<u>3,156</u>	<u>(5,894)</u>	<u>411</u>	<u>1,93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u>	<u>6</u>	<u>13</u>	<u>49</u>		<u>5</u>	<u>67</u>
資本性支出	<u>4</u>	<u>10</u>	<u>14</u>	<u>53</u>		<u>-</u>	<u>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分部匯報(續)

(b) 地區分部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 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784	789	1,512	2,094	4	66
北美洲	1,569	1,586	418	93	21	1
歐洲	8	57	1	1	-	-
未分配	-	-	1,677	1,774	12	-
	2,361	2,432	3,608	3,962	37	67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持有：					
Broad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he Capetronic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62,844,69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 投資控股
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
Cape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184,060港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間接持有：(續)					
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amichi Design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amichi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4,684,650,000 日圓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及商標
Akai Sale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Nakamichi Corporation	日本	209,640,000 日圓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merson Radio Corp. (i)	美國	529,000美元	58%	58%	從事消費 電子工業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sui Electric Co., Ltd. (ii)	日本	5,794,263,000 日圓	40%	40%	銷售影音及其他 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間接持有：(續)					
Capetronic Group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美元	100%	85%	投資控股
山水電子(中國) 有限公司 (i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85%	製造及銷售 電子組成品
雅佳電子(中國) 有限公司 (iii)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85%	製造及銷售印刷 電路板組裝
中山東茗影音電子 有限公司 (iv)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3,589,875 港元	88%	75%	製造機蕊及 錄像產品

附註：

- (i)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
- (ii)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iii) 外商獨資企業
- (iv) 權益合營企業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391,199股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的股份(約1.45%股本權益)已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代價約為1,150,000美元，並已經用於部分償還應付銀行的若干財務責任。此外，3,389,401股Emerson的股份(約12.55%股本權益)已經質押給銀行，作為金額不超過4,950,000美元的尚未履行財務責任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Emerson宣布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1美元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時的Emerson股東，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ccolade已經確認承諾會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和解財務責任(有關法律程序和詳述於附註33內)。

45. 比較數字

如附註2的詳述，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報，以符合於本年度內應用的經修訂準則的要求。

46. 綜合財務報告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